

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

團體諮商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		申請人：	
學校電話：		職稱：	
地址：		申請人電話：	
本校擬申請____個團體 團體諮商主題 ☐家庭關係創傷與衝突 ☐人際關係壓力調適 ☐失落經驗與自我調適 ☐人際關係與社會支持 申請原因：(請簡要填寫主要服務對象，及申請原因或重要事件) 預定招收人數、年級、學生特性等，請盡量詳述			
期待團體開始日期：(1)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：____ (2)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：____			
承辦人 簽章		輔導主任 簽章	校長 簽章
駐點學校 收案日期		駐點學校 處理情形	

說明：

1. 本中心收到申請後將派輔導人員前往該校，瞭解團體主題、學生需求與大概之成員組成，申請通過後即可開始招募成員。
2. 配合駐點學校行政流程，除非有特殊原因，至少需於團體預定開始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3. 請申請學校務必簽章，並將申請表傳真(03-5315988)或 E-mail(case@hgsh.hc.edu.tw)至本中心後，再請來電確認收件承辦人。